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2009年10月27日

報告人 姓名	林發立	服務單位及 職稱	萬國法律事務所 律師
出國期間	2009年10月10日至2009 年10月16日止	出國地點	瑞士日內瓦
出國事由	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出國目的 二、考察、訪問過程 三、考察、訪問心得 四、建議意見 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內容超出一頁時，可由下頁寫起)		
授權 聲明欄	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 之公開利用。 授權人：林發立 (簽章)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一、 出國目的

ICANN 認可之“ 域名處理規則” (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自 1999 年 10 月 24 日認可後，迄今已經十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被指定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迄今處理超過 16282 件網域名稱爭議，係處理該爭議最多之機構。適逢 UDRP 實施十週年，WIPO 除援往年先例舉行網域名稱爭議進階研討會(“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Update on Practices and Precedents”)，並於該會前一日舉行“ 域名爭議處理十週年會議”(“WIPO Conference: 10 Years UDRP – What’ s Next?”)，以回顧本機制之過去、現在運作實態，並討論日後的可能發展。

二、 考察、訪問過程

本次連續三日之會議，假 WIPO 所在地瑞士日內瓦舉行。首日“WIPO Conference: 10 Years UDRP – What’ s Next?” 會議，與會者超過 160 餘人，來自 35 個國家。會議從域名爭議機制前之狀態談起，及至 UDRP 訂立後，對於域名產業之影響；UDRP 要件之簡單解析；從註冊商以及商標權人(企業)之觀點，看 UDRP；在頂級國家網域代碼(ccTLD)下之運作，進一步討論到以更高之電子化(eUDRP) 以及簡易程序進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可能，並談論面對新頂級網域開放政策(New gTLD)可能採取之因應，試圖透過報告及問答，加強了解、溝通觀念及凝聚共識。

自 10 月 13 日起為期二日，同樣於 WIPO 所在地舉行“ 域名爭議進階研討會”(“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Update on Practices and Precedents”)，邀請多位具有豐富學理及實務經驗之專家，與會之成員超過五十餘人，會議分為：

- (一) WIPO 及 UDRP 介紹；
- (二) WIPO 仲裁及爭議解決中心之觀察；
- (三) WIPO 專家小組決定趨勢觀察 I (UDRP 關於“ 近似” 要件之相關案件)；

- (四) 商標權人之觀察 I ；
- (五) WIPO 專家小組決定趨勢觀察 II (UDRP 關於“合法權益”要件之相關案件) ；
- (六) 法院程序與 UDRP ；
- (七) WIPO 專家小組決定趨勢觀察 III (UDRP 關於“主觀惡意”要件之相關案件) ；
- (八) 程序問題 ；
- (九) 商標權人之觀察 II ；
- (十) 國家網域代碼網域名稱爭議 ；
- (十一) 域名產業及 UDRP ；
- (十二) 專家辯論 ；
- (十三) 新頂級網域開放政策(New gTLD) 。



網域名稱爭議進階研討會會議實況

會議進行中，穿插以分組型式進行之案例研討，每組約為十人，每組內均含 2-3 名經 WIPO 指定之專家，透過模擬案例，討論各相關議題。

全部會議於 10 月 14 日下午五點半正式結束。

三、考察、訪問心得

- (一) 參與類似會議，顯示我國對於相關機制之重視；
我國網域名稱處理機制，於 2001 年 3 月 8 日通過實施，加計參考先前 WIPO 及鄰近諸國之制度所需之研議時間，起步時間算是相當早。而 TWNIC 重視並體認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發展與運作，對於域名申請業務(市場)之健全，具有不可忽視之重要性，因此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諮詢小組多年來維持常態運作，即時反映新問題，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攜回相關機制最新發展，能充分顯示我國對於對於相關機制之重視。
- (二) 重新有機會檢視域名之發展歷史及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之目的，得以展望未來之可能發展；

在二場共為期三日會議中，均不時強調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與商標權保護之糾結，多次提及在機制未建立前，搶註(Cybersquatting)問題嚴重，進而影響域名產業之發展，並期 UDRP 提供快速廉宜機制解糾紛(原因來自於:1.網域名稱已經逐漸成為企業識別標誌；2.先申請先發給之域名註冊原則)，比較不是從單純爭端解決(例如傳統訴訟或仲裁)觀察此機制，因此在這個理解及目標下，始創立現有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同時在這個歷史的理解下，較容易展望未來之可能發展。

- (三) 強調本機制提供較可預期之決定；
本機制並不規定嚴格的前例規則，然在具體案例上，專家小組經常參考先前決定以處理類似案例，如此之運作實態使 UDRP 處在一個較為公平(Fair)、有效率(Effective)且較可以預期(Predictable)之狀態。
- (四) WIPO 已經建置完整資料庫；
WIPO 處理網域名稱成果豐富，已經設置完整之資料庫及檢索系統(WIPO Legal Index of WIPO Panel Decisions)，使用者可以依據條件(包括取消或移轉之條件)進行案例檢索。
- (五) WIPO 處理網域名稱案件經驗及成果極為豐碩；
WIPO 處理網域名稱爭議機構涵蓋來自 25 國使用 17 種語言之專家、資深律師，並有完整的行政及技術支援，除頂級網域名稱外，同時處理 62 個國家網域名稱代碼之網域名稱爭議，其處理案量之龐大，每一日曆天平均有 3 至 7 個案件送入處理。申訴人國籍最高前五名為：美國、法國、英國、德國及瑞士，顯然以“品牌強勢國”為主(瑞士另有地利之便)。依據統計，平均約在 60 日內作成決定。
- (六) “非註冊之商標”是否仍受保護，WIPO 邀請主講者傾向肯定見解；
在 Common Law 系統之國家，同時承認非經註冊之“商標”(Unregistered Trademark)，此類商標是否屬於 UDRP 所稱之“商標”，主講者傾向肯定說，並提出諸多 WIPO 案例為據，且進一步稱即使採 Civil Law 之國家，亦有可能保護這些“商標”(例如以公平交易法之角度加以保護)，惟此議題仍引發與會者不同意見之討論。在此議題中，有關“姓名”、“地理標示”等，亦一併提出討論。
- (七) 評論網站及粉絲網站在現行機制下，仍可能被判定需取消或移轉網域名

稱；

評論網站(Criticism Sites)·涉及“言論自由”(Free Speech)的衝突·WIPO 受理多件。專家欲將其納入 UDRP 的框架下予以處理·其實並不容易(例如“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及“惡意”均有其討論空間)·本次會議最常舉之案例包

括“SermoSucks.com”(Case No.

D2008-0647), “FuckNetscape.com”

(D2001-0918), “Wal-MartSucks.com”(D2000-0662)等案件·可

以參考。WIPO 所邀請主講人關於本議題·在第一個“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之要件上·認為“多數意見認為仍與商標產生混淆”·但此一意見顯然在會議中亦引起不同意見之討論。與評論網站相關者·尚有“粉絲網站”(Fan Sites)亦屬於類似議題。

- (八) 代理商、經銷商或零售商在某些清楚且明確之限制下·對於網域名稱可能具有合法利益；

關於代理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是否對於網域名稱之使用具有合法利益？

主講者認為多數意見限制在某些清楚且明確之限制下·可以認為其具有合法利益。WIPO 有以下相關案例可以參

考“OkiDataParts.com”(D2001-0903), “GE-Marlin.com”

(D2007-0645), “NascarTours.com”(D2007-1524), “NilsMaster.

com”(D2007-0570)

- (九) 註冊人對於網域名稱之“註冊”及“使用”均屬惡意·始符 UDRP 之規定；

在域名處理之第三要件(有關“惡意”)·主講人強調申訴人於案件中須

同時證明註冊人註冊及**AND**使用均惡意·始符合本要件。(The Domain

Name was registered **AND** is being used in bad faith.)

- (十) 辨識之聲明不當然可以免除“惡意”之認定；

以聲明(Disclaimers)說明網站與申訴人不同·是否能避免被認為“惡

意”·主講人認為應該個案觀察·某些案例中甚至因為“聲明”之存

在·專家小組反而認為:1.顯示註冊人知道混淆誤認知可能;2.待使用者

細看“聲明”·顯示其已經被誤導至此網站。(No. D2002-0726)·因

此·辨識之聲明不當然可以免除“惡意”之認定。

(十一) 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並非僅解決商標問題，但商標問題卻是網域名稱爭議機制中最重要問題；

顯然的，UDRP 並不僅在解決商標問題，但機制設立之背景，卻與域名申請市場大量增長、採取先申請先發給原則以及網域名稱逐漸成為企業標識相關。品牌或其代理人，或品牌較多之國家，對於 UDRP 之期待，自然與其他人不同，對於 UDRP 之適用或解釋，也因此發展出不同看法，在各個 UDRP 要件及議題上，紛紛擦出火花，但經由類似之研討，對於溝通雙方之了解以及使意見趨於一致，當有相當助益。

四、 建議意見

除於會議上能快速及效率地了解域名爭議發展趨勢，會外亦有機會與各國參與者進行意見交流(包括律師、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註冊商)，深刻感受“域名產業”在歐美地區發展之蓬勃。而域名產業之發展，註冊商之蓬勃參與，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完善，實呈二個犄角，缺一不可。我國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也將邁近十年，適當時機針對案例以及我國域名處理政策(TWDRP)，以類似 WIPO 之方式進行案例研究或討論，甚至邀請亞洲區域國家地區(例如日、韓、中、港)進行類似之研討，相信對於提升我國專家決定之素質，均有極正面之效益。